

- 一、 依據【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下學期: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下學期 114 年 1 月 23 日止。
- 四、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下學期 114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止，逾期視同延修。
- 五、 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：

時間	準備工作
(一)口試前二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至中大 Portal>服務櫃台(iNCU)>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若指導教授也是口試委員，須填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內。 ◎學位考試委員 3-5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 1/3 (含) 以上。(委員需符合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人選，未符合者請附上學位考試委員「符合本系提聘標準」說明(如附件)，以俾利認定是否資格符合) ◎上傳審查文件，請合併附件上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指導教授推薦函(教授已簽署) (2) 學術研究倫理證明 (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) (3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請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 30%。 (4) 論文初稿(含摘要) (5)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證明 (詳如附件) 2. 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，須印出【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】證明，連同校外口試委員聘函送文書組用印後，提供給委員。 3. 如口試委員於口試當天有停車需求，麻煩請於口試前 3 日將口試委員車號告知系辦管小姐，以便申請免費停車事宜。 4. 至系辦公室助教櫃台預約口試會議室。 5.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。 6. 完成『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』：https://forms.gle/nv9xCcMFyhNk19La7
(二)口試當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備表格 Portal 下載：(1)口試委員審定書、(2)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(3)學位考試評分條、(4)學位考試口試費(印領清冊)。 2. 如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正，請上 Portal 入口網同步修正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上的題目，並重新印出(1)口試委員審定書、(2)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(3)學位考試申請表，請口試委員簽署新的論文題目表單。 3. 口試費印領清冊(每位委員 1000 元)：請上 Portal 入口網->撥帳系統->口試費印領清冊->詳填口試委員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金融機構資料等...->列印清冊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，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 (限口試委員本人帳戶)。 口試委員之金融帳戶請依郵局、銀行分兩張印領清冊。 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，金融機構請詳填 00 銀行、00 分行及帳號。 本校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局帳號 (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)。 ◎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，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(校外口試委員若與一般生相同者，交通費請造冊於一般生之印領清冊；交通費計算方式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舉例：口委若為新竹清華大學教授，則以公民營客運計算新竹至本校之交通費，並於口試費印領清冊上備註欄位註明交通費之計算方式) ◎每位口試學生單獨一份口試費印領清冊(勿多位合併造冊)。

(三)口試結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評分條請黏貼在背面)、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，由系辦彌封交註冊組。 2. 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。(可延至領畢業證書時繳交給註冊組)。 3. 口試費印領清冊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，交由系辦進行請款。
(四) 辦理離校手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系辦問卷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『業界聘雇滿意度問卷調查』：https://forms.gle/weCXChDLMWCdzXU97 (2) 『通訊資料調查表』：https://forms.gle/E1fYKedNt47j7p629 <p>完成問卷請 Email 或電話告知系辦陳小姐，系辦兩個工作天後於系統審核通過。</p>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指導費請勿處理。(系辦公室依據在職專班規定已統一造冊) 2. 論文格式：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→表格下載→碩士論文表格 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 3.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認定論文公開選項，勾選「延後公開」者，後續須檢送 3 項文件（註冊組下載），皆需指導教授簽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」、 (2) 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至系辦櫃台蓋系戳）、 (3) 「送存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說明書」（至系辦櫃台蓋系戳）。 	

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系辦陳小姐(03-4227151 分機 34306、專線 03-4267306、Email: emma@cc.ncu.edu.tw)

**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在職專班
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「符合本系提聘標準」說明**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非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中研院院士、中研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，請就委員之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補充說明。

邀請口試委員簡歷

委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
經歷					
專長領域					

口試學生姓名	學號	指導教授

符合提聘標準說明

(請針對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)

--

指導教授簽章		單位主管用印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